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年12月28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97年06月3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08月07日院長核定通過
113年07月16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7月19日院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統籌招生各項事務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

第二條（委員之設置）

本委員會下設置委員共十至十三名，醫學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主任就學系各職級教師圈選任命之，必要時得邀聘醫學院院長、本校其他單位主管，並提至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三條（會議召開頻率）

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（任務）

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討論本系多元化入學之各種方案。
2. 訂定各多元入學管道的相關辦法與規定。
3. 規劃及執行各項招生庶務。

第五條（委員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（迴避）

本委員會委員與考生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
第七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